

IMO 船舶设计与建造分委会第 7 次会议（SDC 7）起草的文件清单

序号	决议号/通函号	名称	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、通过 ^{\$}	（预计）批准/通过日期	（预计）生效日期	适用船舶	是否强制 [#]	有无追溯要求	内容摘要（一般 100-300 字）*
1.	MSC 决议	SOLAS 公约 II-1 章修正案	MSC102/ MSC103	2020.5	2024. 01.01	多货舱干货船	是	无	新增SOLAS II-1/25-1条，明确[2024年1月1日]及以后建造的除散货船和油船以外的多舱货船，应在装载干货的每个货舱装设水位探测器。
2.	MSC 决议	MSC. 429 (98) /Rev. 1—经修订的 SOLAS 公约 II-1 章分舱与破损稳性规则解释性文件	MSC 102	2020.5	2024.01.01	新建船舶	是	无	对经修订的SOLAS公约II-1章分舱与破损稳性规则解释性文件MSC.429(98)决议进行了进一步修订，主要涉及7-2.5.5条、17.1~3条、II-1/7.7、II-1/7-1.1.1和II-1/7-1.1.2条、22.3条等的解释性说明。适用于SOLAS公约新建船舶
3.	MSC 决议	MSC.461(101)（2019 ESP 规则）修正案	MSC102/ MSC103	2020.5	待定	双壳油轮	是	无	允许双壳油轮第一次特检时仅对可疑区域进行厚度测量
4.	MSC 决议	MARPOL 公约修正案	MSC102/ MSC103	2020.5	待定	液货船	是	无	修订了MARPOL公约附件1第28.3.1条，破损稳性要求不允许淹没的开口，新增了“在当地和航行驾驶台设有开启/关闭指示的铰链式水密出入口，并且是在海上通常关闭的速动或单动型，在海上永久关闭的铰链式水密门”
5.	MSC 决议	经修订的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修正案	MSC102/ MSC103	2020.5	待定	所有船型	是	无	修订了ICLL66 1988年议定书第27(13)(a)条，破损稳性要求不允许淹没的开口，新增了“在当地和航行驾驶台设有开启/关闭指示的铰链式水密出入口，并且是在海上通常关闭的速动或单动型，在海上永久关闭的铰链式水密门”
6.	MSC 决议	《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(IBC 规则) 修正案	MSC102/ MSC103	2020.5	待定	IBC 船	是	无	修订了IBC规则第2.9.2.1段中破损稳性要求不允许淹没的开口，新增了“在当地和航行驾驶台设有开启/关闭指示的铰链式水密出入口，并且是在海上通常关闭的速动或单动型，在海上永久关闭的铰链式水密门”
7.	MSC 决议	《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修正案	MSC102/ MSC103	2020.5	待定	IGC 船			修订了IGC规则第2.7.1.1段进行了修订，破损稳性要求不允许淹没的开口，新增了“在当地和航行驾驶台设有开启/关闭指示的铰链式水密出入口，并且是在海上通常关闭的速动或单动型，在海上永久关闭的铰链式水密门”
8.	MSC 通函	第二代完整稳性衡准暂行指南	MSC 102	2020.5	2020.5	所有船型	否	无	该指南提供了针对参数横摇、纯稳性丧失、过度加速度、骑浪/横甩和瘫船等五种波浪中动稳性失效模式的衡准，包括第一、二层薄弱性衡准、稳性直接评估、操作措施等。该指南是作为2008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A部分强制性要求的补充，提供了以性能表现为导向的动稳性衡准，用于解决船舶在波浪中的动稳性安全问题。IMO鼓励各方对于新船设计试用本指南，同时也鼓励对于营运船试用本指南，并与实际操作经验进行比较，并向IMO反馈试用情况。
9.	MSC 通函	修订 MSC. 1/CIRC. 1572 –SOLAS 第二章-1，B-2 部分-分舱、水密和风雨密完整性和 B-4- 稳性管理	MSC 102	2020.5	待定	所有船型	是	无	对MSC.1/Circ.1572通函中第3部分SOLAS第II-1章，B-2部分和B-4部分中客船和货船的水密舱壁上的门的位置、使用频率等做了相应修订，并更新了表1。
10.	MSC 通函	MSC. 62 (87) 中挡脚板相关的修订	MSC102	2020.5	2020.5	液货船	是	无	对MSC.62(87)中有关步桥走道两侧装设挡脚板的要求进行修订，明确如步桥走道设在干舷甲板中心线（或靠近中心线）处，就可以免设挡脚板。
11.	MSC 通函	ICLL66 1988 议定书第 22 条(1) 的修订	MSC102	2020.5	2020.5	所有船型	是	无	对ICLL66 1988议定书第22条（1）进行编辑性修订，删除（g）中的“进水孔”。
12.	MSC 通函	《极地水域操作的 300 总吨及以	待定	待定	待定	300 总吨及	否	待定	本指南作为现有工业和/或国家标准的补充，旨在提高300总吨及以上非营业性游艇和艇上人员安全，减少当在

序号	决议号/通函号	名称	提交哪届委员会批准、通过 ^{\$}	(预计)批准/通过日期	(预计)生效日期	适用船舶	是否强制 [#]	有无追溯要求	内容摘要（一般 100-300 字）*
		上非营业性游艇安全措施指南》				以上非营业性游艇			极地水域气候条件和其他危险当操作引发的额外风险。指南对游艇系统，包括航行、通信、救生、消防、主要和辅助机械、环境保护和破损控制及船上人员培训提出了额外要求。
13.	MSC 通函	《极地水域操作的船长 24m 及以上渔船安全措施指南》	待定	待定	待定	24m 及以上渔船	否	待定	本指南旨在增进船长 24m 及以上渔船在偏远、脆弱和潜在严酷的极地水域操作安全，并减轻对人和环境的影响，并补充现有IMO 文件。该指南是配合即将生效的2012《开普敦协定》，对船舶系统，包括航行、通信、救生、消防、主要和辅助机械、环境保护和破损控制系统、船上配员及培训等提出了额外要求。

中国船级社
2020 年 2 月 14 日